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便函〔2014〕154号

关于征求《教育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 编制意见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程序，经与财政部国库司协调将教育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工作，由一事一报改为目录审批制。凡采购目录内进口产品将不再单独申报审批，而采用年度备案制，产品目录每年更新一次。为此，我部需在年底前向财政部提交《教育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

我部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北京化工大学（牵头）等有关高校编写完成了《教育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根据你单位以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际情况和下一年度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需求，对《目录（征求意见稿）》进行核对、修改和增补，按说明及填写注意事项的有关要求，分别填写“修改表”及“增补表”，于2014年12月5日前

发送至 LMF@mail.buct.edu.cn。

各单位可在“中国教育政府采购网”中的“下载中心”
([http://www.zfcg.edu.cn/\(S\(wcps3kjcd2uhlybbdvaset55\)\)/downloadLogin.aspx](http://www.zfcg.edu.cn/(S(wcps3kjcd2uhlybbdvaset55))/downloadLogin.aspx)) 下载《目录(征求意见稿)》、说明及填写注意事项(下载密码为: 123456)。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认真研究, 及时反馈修改意见。如有问题, 请与北京化工大学陆敏峰联系(电话: 13611247473)。

